

新纪元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金融法 概论

刘少军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
出版社



新纪元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金融法概论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

主 编 刘少军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概论/刘少军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1

(新纪元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ISBN 7-5620-2702-1

I. 金... II. 刘... III. 金融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9095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18.75 印张 350 千字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702-1/D·2662

定价:19.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朱 勇

副主任：陈桂明 李传敢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丽娜	乐国安	杨 阳	朱 勇
张西咸	张丽英	沙丽金	李传敢
陈桂明	姚广宜	费安玲	曹义孙
韩永宁	焦洪昌		

出版说明

为了深入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中国政法大学长期从事法学教育的骨干教师，精心编写了这套新纪元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力求适应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要求。当前的法学教学，在教学目标上，重视由知识传授向能力培养转变；在教学方法上，逐步由传统课堂讲授向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转变；在教学手段上，尽量利用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教学水平；教学模式由过去单一的课堂教学为中心转变为课内与课外相结合、学生主体、师生互动的全方位学习模式。本套教材正是适应法学教育的这些新趋势编写的。

本套教材在内容上注意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我国法治建设的实际，注重知识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具体地讲，本套教材重视学科知识的系统性；重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重视收集典型的案例、整理资料索引、编写多种习题。所有这些努力将既有利于激发学生自主学习、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与创新能力，又有利于学生学习和教师利用新的教学手段、组织多种形式教学。

本套教材编写体例上继承了传统教材的优点，做到科学、规范、

统一，并力求有所创新，以适应 21 世纪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全新要求。

参与编写本套教材的人员，或为在法学界有重要影响的学术前辈，或为法学研究中崭露头角的学术新人，他们均是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一线教师，深谙法学教育教学的特点与规律。本套教材是他们在法学教学和研究领域长期钻研的结晶。

本套教材出版虽经长期酝酿、反复推敲，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行家和读者不吝指正。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编写说明

金融法是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它是随着金融业不断成为现代社会的特种行业，金融财产成为现代社会的特殊财产，金融行为成为现代社会的特种行为，而不断发展和从其他学科中独立出来的。金融法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学学科，有相对独立的法学思想体系，这已经成为法学界的共识。但是，由于金融法的发展时间较短，目前还没有一部具有完整法学思想体系的金融法教材问世。我国目前的金融法教材基本上是法律汇编和法律解释型的，这固然有利于读者全面掌握具体金融法规的各项内容，但它却难以使读者从金融法特有的法学思维上去准确地掌握这门学科的真谛。

法不同于法律，法学不同于法律解释，要真正地掌握法不能仅从法律条文上去研究，而必须通过系统地掌握某学科所体现的法律思想中去理解，任何法律条文只有放在一个法学思想体系中才能清楚它的真实涵义。法学的功夫在法条之外，而不是在法律之内。法学不是数学，它是不可能完全靠概念和逻辑来解决问题的。法学所面对的不是抽象的教条，而是纷繁复杂和不断变化的具体社会关系。因此，我们编写本教材的核心指导思想，是使读者能够准确地掌握金融法的特殊法学理念，同时奠定比较好的金融法律基础，以便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能够做出切合实际的法律判断。

我们作为多年从事金融法教学的老师，一直在探索金融法的理论体系。1999年刘少军教授的《金融经济法纲要》在这方面作了初步的尝试，此后在其2000年的《经济本体法论》中又作了进一步的努力。本次编写这部教材，我们还试图作更进一步的探索。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首先由刘少军教授提出了比较详细的编写大纲，在经过大家充分讨论之后作了比较认真的修改，吸收了各位作者许多好的修改建议。特别是魏敬森副教授和王光进副教授的建议，对本教材大纲的最终确定起了重要作用。

本教材初稿完成后，由刘少军教授进行了比较认真的修改，并统一增加了学习目的、要求和复习思考题，某些章节甚至作了比较大的变动，不合理之处还需要向各位作者道歉。在此过程中，我们的研究生于玲、弋璘、李媛媛、闵海峰、

施扬、赵坤、禹芳、梅光辉等，还在昌伶芬老师的带领下，对初稿进行了比较认真的核校，对原稿没有脚注的地方统一进行了标注，以方便读者查找相关的法律文件。其中，闵海峰同学还提供了贷款担保部分的初稿，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本教材写作过程中，参阅了许多相关著作和教材，在此向它们的作者表示感谢。由于时间比较仓促，再加之我们在这方面的研究还不够深入，对有些问题的认识也不是很清楚，甚至也还有许多不同意见。因此，教材之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能够给以指正，我们在此表示感谢。

本教材由刘少军教授任主编，魏敬森副教授、王光进副教授任副主编。本教材的撰写分工为：第一章、第三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由刘少军教授撰写，第二章、第十二章由魏敬森副教授撰写，第四章、第六章、第十章由贺绍奇副教授撰写，第七章由管晓峰教授撰写，第八章由王光进副教授撰写，第五章由王光进副教授、刘少军教授撰写。本教材的各位作者均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财税金融法研究所和商法研究所的教师，同时也是我校的研究生导师。

编 者

2004 年 12 月 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法总论	(1)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金融法的原则与金融法律关系	(7)
第三节 金融法的地位	(14)
第二章 金融机构组织法律制度	(20)
第一节 中央银行	(20)
第二节 监管机构	(31)
第三节 经营机构	(36)
第四节 其他机构	(53)
第三章 货币基本法律制度	(64)
第一节 货币制度	(64)
第二节 货币财产	(73)
第三节 现钞管理	(79)
第四节 外汇管理	(83)
第四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88)
第一节 银行账户	(88)
第二节 国内结算	(97)
第三节 国际结算	(101)
第四节 电子支付	(106)

第五章 票据结算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票据关系	(111)
第二节 票据行为	(123)
第三节 票据清算	(133)
第六章 存贷业务法律制度	(139)
第一节 存款业务	(139)
第二节 贷款业务	(146)
第三节 贷款担保	(152)
第四节 同业拆借	(161)
第七章 信托业务法律制度	(164)
第一节 信托主体	(164)
第二节 信托业务	(171)
第三节 信托合同	(178)
第八章 证券业务法律制度	(183)
第一节 证券市场	(183)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88)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93)
第四节 信息披露	(204)
第九章 保险业务法律制度	(210)
第一节 保险关系	(210)
第二节 保险程序	(218)
第三节 保险合同	(225)
第十章 其他融资法律制度	(232)
第一节 融资租赁	(232)
第二节 民间借贷	(241)
第三节 资产证券化	(243)

第十一章	金融调控法律制度	(249)
第一节	货币政策目标	(249)
第二节	货币政策媒介	(254)
第三节	货币政策工具	(261)
第十二章	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268)
第一节	金融监管理论	(268)
第二节	金融监管体系	(274)
第三节	组织与业务监管	(277)
第四节	金融市场监管	(282)

第一章 金融法总论

■学习目的和要求

金融法总论是对金融法的总体归纳和概括，目的在于使学生了解金融法的概念和历史沿革，金融法的基本特征及其法律地位，为进一步学习金融法的具体规范奠定基本的理论基础，也为深入理解各项法律规范提供基本的知识储备。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

●**重点掌握：**金融的概念；金融法的概念；金融法的基本原则；金融法律关系的特征。

●**一般了解：**金融的沿革；金融法的沿革；金融法的基本体系；金融法的部门关系。

●**深入思考：**金融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金融法相对独立的理由。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

一、金融的概念与沿革

金融法是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经济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但是，金融法并不是社会生活中所固有的，它是随着社会金融关系的发展和各种金融矛盾的不断深化，而产生、发展和不断完善起来的。金融关系决定着金融法律关系。因此，要了解金融法律关系，必须首先了解金融关系；要了解金融法律关系的发展历程，必须首先了解金融关系的产生和发展历程。

（一）金融的概念

金融是货币与货币流通、货币融通与调控监管活动的统称，也有人称之为是

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经济活动的总称。^{〔1〕} 金融活动首先是货币与货币流通活动,它是由非货币财产流通引起的媒介非货币财产流通行为的经济活动,是一切金融经济活动的基础。从经济发展历史的角度看,货币流通主要包括金属货币流通和信用货币流通两种基本形式。其中,金属货币流通是信用货币制度出现以前的货币流通,它具体包括铜货币流通、银货币流通、金货币流通,以及金银货币同时流通四种形式。信用货币流通是现代社会的货币流通,它具体包括现钞货币流通、存款货币流通和货币票据流通三种基本形式。此外,信用货币流通还包括由财产的国际流通引起的外汇流通,它也同样是货币流通的重要内容。

金融活动的核心是货币融通,它是由同一经济主体在不同时期以及不同主体之间资金余缺引起的货币在主体内部或主体之间的流动,它具体包括直接融通过和间接融通两种基本形式。其中,直接货币融通是指没有融通经营主体参加的,货币融通双方直接进行的融通。它的主要形式是在证券市场上,通过资产证券买卖实现的货币融通。间接货币融通是指通过银行等融通经营主体间接进行的,货币融通双方不发生直接业务联系的货币融通。它的具体形式主要包括,以存款和贷款方式进行的货币融通,以信托方式进行的货币融通,以及以保险方式进行的货币融通。

金融活动的主导是货币流通与融通的调节、控制和监督管理,它具体包括现钞和存款货币发行数量的调节、控制,整个社会货币供应量的调节、控制,货币融通价格的调节、控制,货币融通规模的调节、控制,货币融通结构的调节、控制,以及货币流通与融通过程中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金融机构可能出现的金融风险的监督管理。它在社会经济调控和监管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是保障货币流通与融通的正常秩序,保障货币供应规模符合经济运行和增长合理状况的需要,保障货币融通价格符合产业经济运行和增长合理状况的需要,保障金融业能够健康稳定发展和金融主体利益的重要条件。

(二) 金融的沿革

金融活动是随着社会经济的产生而产生,并伴随着经济活动的发展而发展的。从社会经济的发展历程来看,我们可以将社会经济划分为个体经济和整体经济两个基本阶段。其中,个体经济又可分为家庭经济和企业经济两个主要阶段。^{〔2〕} 在家庭经济阶段,金融活动并不是社会的主要经济活动。这时的经济活

〔1〕 黄达等主编:《中国金融百科全书》,经济管理出版社1991年版,第198页。

〔2〕 刘少军等著:《经济本体论》,中国商业出版社2000年版,第2~6页。

动主要是各家庭内部的农业生产活动，不同家庭之间的经济往来非常有限，受商品流通规模的限制，货币流通规模也非常有限。各家庭的经济活动目标是自给自足，正常情况下家庭之间不存在货币融通活动，只有在家庭经济非正常运行的条件下才产生货币融通行为。并且，由于当时货币融通利息率要高于利润率，家庭也不可能以融入的资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金融活动只能是有限的和个别的经济活动，还不可能形成占社会重要地位的金融产业，金融业主要表现为家庭经营的个别金融业务活动。

在企业经济阶段，金融活动逐渐成为社会的重要经济活动。企业经济阶段，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开始。这时的经济活动主要在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主体之间进行，不同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往来是市场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因此，货币流通的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这时，各种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目标，是向社会提供尽可能多的商品和取得尽可能多的价值增值。它客观地要求尽可能加速资金的周转，及时地调节各经济主体之间资金的余缺，使其有限的资金得到更充分的利用。因此，货币的流通与融通成为不同经济主体之间的经常性经济行为，专门从事货币流通与融通经营的金融业成为社会的重要产业部门。同时，为满足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的经常性货币流通与融通的客观需要，逐渐形成了多种货币和货币流通形式，也形成了多样化的货币融通工具。

在整体经济阶段，金融活动逐渐成为社会的主导经济活动。整体经济阶段，是市场经济发展为混合经济的阶段。这时各经济主体之间的货币流通主要由金融部门代理完成，形成了以金融部门为核心整个社会统一的货币流通体系。同时，各经济主体之间需要融通的货币资金也主要来自于金融部门，或者必须通过金融部门融通，形成了以金融部门为核心整个社会统一的货币融通体系。离开金融部门任何货币流通与融通活动都难以进行，任何其他产业部门都难以存在和发展。并且，整体经济条件下的货币已由金属货币转化为信用货币，整个社会的货币数量已不再受有限的货币金属数量限制，而取决于货币发行机关的货币发行规模，货币的融通成本也主要取决于金融部门内部的融通成本，它将直接决定着整个社会的经济运行状况，这使得金融部门逐渐成为社会经济的主导部门。

在整体经济由国内向国际化发展，形成全球整体经济的条件下，一个国家的统一货币已经开始逐渐走出国门，形成了多个国家平等互利地使用同一种法定货币，由同一家中央银行监管同一货币区域内的货币事务的局面。同时，货币流通也不再是一个国家内部的流通体系，而是全球化的货币流通体系。在货币融通方面，由于金融机构已经实现了国际化，金融市场也实现了国际化，许多经济主体可以在许多国家的金融机构中实现货币融通；或者可以在许多国家的金融市场中实现货币融通。这就使一个国家的货币发行与货币流通秩序面临着极大的挑战，

也使一个国家的货币融通和金融业经营面临着极大的风险。因此,在整体经济条件下,加强金融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金融法的概念与沿革

金融法与金融活动具有密切的联系,没有金融活动就不会产生金融关系,没有金融关系中的矛盾就没有必要制定相应的金融法律规范对其进行调整,也就不会产生金融法律关系。但是,金融法律关系又不同于金融关系,金融法律关系是受金融法调整的金融关系。

(一) 金融法的概念

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的调整对象包括金融组织关系、金融财产关系、金融经营关系、金融调控关系和金融监管关系,是法律化、系统化的金融经济关系。也有人称之为调整金融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集合,^{〔1〕}是调整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2〕}金融法按照其在金融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金融法是指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调整金融关系的规范性文件,也就是我们通常所称的金融法律。它是最基本的金融法,也是我们进行金融执法和金融司法的基本依据。但是,“惟有法律规则以某种方式贯彻到法律案件的具体判决中,法典中法律规则形式才可能是成功的。”^{〔3〕}由于立法机关无法完成法律中的技术细节,许多立法活动还需要有必要的专业知识。^{〔4〕}再加之考虑到法律的稳定性和执法与司法活动的灵活性,在法律之外还必须采取授权立法的方式制定具体的规则。金融法是专业性和技术性非常强的法,同时也是具体规范变化比较快的法。这就要求在狭义的金融法之外,还必须采取授权立法方式制定具体的操作性规范,它们与狭义的金融法一起构成广义的金融法。

通常,广义的金融法除金融法律外,还包括金融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司法解释,以及地方性法规和国际条约等。其中,金融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调整金融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它们在整个国家范围内都具有法律效力。金融行政规章是指经国家最高行政机关授权,由全国性金融监管机关依法制

〔1〕 汪鑫主编:《金融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页。

〔2〕 强力主编:《金融法》,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3页。

〔3〕 考夫曼、温弗里德·哈斯默尔主编:《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278页。

〔4〕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20页。

定的调整金融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它们也在整个国家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金融司法解释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司法实践中，根据司法活动的需要按照金融法律的基本精神，依法制定的具体调整金融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它们在全国范围内同样具有法律效力。金融地方性法规是指由地方立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调整金融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它们在其所辖区内也具有法律效力。金融国际条约是指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调整金融关系的国际条约，在这些条约中除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外，也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并且，在国际条约与国内金融法发生冲突时，国际条约还具有优先于国内法的效力。此外，重要的司法案例和正确的法学理论也具有一定的司法参考价值。

（二）金融法的沿革

金融法是在社会经济发展中逐渐形成的法律制度体系。因此，研究金融法律制度，必须首先在了解金融关系发展历程的基础上，进一步了解金融法律关系的产生与发展历程。它是进行现实金融法律研究的基础。只有首先明确了金融法律关系的发展历程，才能清楚地认识现实金融法律关系的背景，才能更好地进行现实金融法律的研究。由于金融关系的发展基本上经历了家庭经济、企业经济和整体经济三个基本阶段，因此，金融法的发展我们也可以按照这三个阶段进行阐述。

在家庭经济阶段，由于社会的主要经济形式是农业经济，它以自给自足为基本特征，金融活动非常有限。因此，虽然这时也有一些存款、贷款活动，甚至还有信托活动，但它们都是个别的金融活动，不会对社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也没有必要为它们制定专门的法律。这时比较多且对社会有较大影响的金融关系主要是货币关系。因此，世界上首先出现的金融法是货币法。我国早在秦朝就颁布了完整的货币法《金布律》。在这部法律中，对货币属性、货币单位、货币发行、货币流通等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规定。其他国家虽然不一定有完整的货币法，但其法律中通常也具有相关的规定。在家庭经济阶段，其他金融关系也处在发展过程中，只是其发展程度还没能对社会构成较大的影响，也没有出现专门的法律。

在企业经济阶段，社会的主要经济形式是商品经济，它以为他人提供产品为基本特征，因此，使金融活动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在这一时期，由于货币与货币流通的发展，不仅使古老的货币法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还出现了与货币法直接相联系的票据法等相关法律，即在17世纪开始出现票据方面的法律规范；^{〔1〕}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使货币融通成为经常性需要，从而使得银行业成

〔1〕 栗劲、李放吉主编：《中华实用法学大辞典》，吉林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633页。

为重要产业,以股份制银行为标志的现代银行企业大量出现,1694年英国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银行法;^[1]在此同时,由于银行业的发展又引起了金融信托业的发展,出现了许多专门经营金融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1893年和1896年英国相继制定《受托人法》和《官设受托人法》;^[2]在此同时,保险业也取得了巨大的发展,1908年德国制定了《保险契约法》和《保险业法》(早在14世纪一些海上贸易较为发达的国家就出现了海上保险法),此后许多国家相继制定了自己的保险法。^[3]但由于这一阶段属于个人主义本位的自由经济时期,这些法律规范的指导思想仍然是调整个体之间的金融关系,具有明显的私法属性,基本上隶属于商法。

企业经济发展的最终结果,是个体经济发展成了整体经济,使整个社会成为技术、劳动、资本和产业联系的整体,任何个体的经济活动都难以脱离这个整体独立运行,都必须在不断的整体经济波动中获取自身的利益,获取利益的多少在总体上取决于社会的经济运行状况,而不仅仅是个体的努力。同时,金融部门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也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它不仅由简单的中介机构发展成为社会经济的产业部门,同时又由普通的产业部门发展成为社会经济运行和增长的重要调节、控制部门,传统的商业银行法被赋予了大量调控社会经济和保障金融安全的内容。同时,流通中的货币不再是金属货币,而是由国家法定货币发行机关发行,并以法律强制保证流通的价值符号;传统的商事主体之间自主的结算行为,变成了必须通过银行系统才能进行的社会统一的结算体系,票据法已经不再仅仅是调整商事主体结算活动的法律,而是变成了维护整个社会统一的货币流通和结算体系正常运转的法律。即使是保险法也被赋予了许多稳定社会经济和保障居民生活安定的职能。

整体经济的形成,使法律思想开始逐渐由个人本位向社会本位转化,金融法也由主要调整私主体之间的金融关系,逐渐向调整整个社会的金融关系转化。在此条件下,为管理货币发行与流通,各国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间相继成立了中央银行,并制定了相应的《中央银行法》。同时,许多国家也都成立了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关。1929~1933年经济大危机之后,为了防范证券市场的系统风险,规范市场主体的证券投资行为,加强对证券市场的监督管理,各国又相继制定了《证券法》,并成立了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进入21世纪,随着社会经济整体化趋势的不断加强和加深,各国都纷纷立法严格规范金融关系,加

[1] 栗劲、李放吉主编:《中华实用法学大辞典》,吉林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665页。

[2] 赖源河、王志诚主编:《现代信托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页。

[3] 强力:《金融法》,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629页。